

[2019]盈沪意见字第102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恒丰路 5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层

电话: 021-60561288 传真: 021-60561299 邮编: 200070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张士举律师、沈梦颖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公告，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等事项予以公告。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周文华先生主持, 参加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现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4 名, 均为截至 2019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股份总数为 20, 000, 0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2, 000, 000 股的 90.91%。

2、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两名工作人员计票，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审议并通过《关于集成电路用高纯高精度石英器件产业升级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过程中未出现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经核查，以上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举东

见证律师:

张士举
张士举 律师
沈梦颖
沈梦颖 律师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